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新能源、储能等新型材料板块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预计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其未来发展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技术发展趋势、人员配置情况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的相关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加速公司向新材料板块的战略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涉及新型材料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速新赛道的业绩增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MA4M7XUM3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湖南省娄底市；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创业三路以西、创业三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叶淼；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材料、隔膜材料、高分子特种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熔喷布、无纺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塑胶材料的销售；口罩、防护服、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特种设备除外）；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充分利用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在锂电池领域的团队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积累，有效扩充公司产能及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在锂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面向华南、西南、华中等地区的产能布局，提高优质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抓住以锂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打造公司膜类材料及其他复合材料战略业务平台，从而有力地支撑公司该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及持续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主要为实现公司在锂电池、储能电池材料产业链的产能扩张及新产品的研发一体化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材料产业链条的完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可能存在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主要为生产新能源、储能等新型材料，其未来发展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但本次投资项目后续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同期相比减少 44,705.13 万元—52,505.13 万元（人民币，下同），同比下降 56.95%—66.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00 万元—33,8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05.13 万元相比，将减少 44,705.13 万元—52,505.13 万元，同比下降 56.95%—66.88%；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100 万元—33,930 万元，与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99.16 万元相比，将减少 43,769.16 万元—51,599.16 万元，同比下降 56.33%—66.41%。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05.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7,699.16 万元；

（二）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7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减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较上期同比大幅下降以及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鉴于证券交易市场上股票交易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公司通过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奈雪的茶的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亦存在后续变动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信用证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 17,9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浦发银行卢湾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经银行审批通过。本合同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本金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定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2-023），上述担保额度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做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7、经营情况：为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负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2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22,310.57
负债总额	64,155.05
其中：银行贷款	5,700.00
净资产	58,155.51
营业收入	11,479.15
净利润	2,826.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信用证，担保的主合同名称及编号为《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编号 98992023280007），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授信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56,9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9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8,600 万元到 1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11,132 万元到 14,132 万元，同比减少约 48.97%到 62.1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8,600 万元到 11,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11,132 万元到 14,132 万元，同比减少约 48.97%到 62.17%。

2、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7,800 万元到 10,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约 3,423 万元到 6,423 万元，同比减少约 24.07%到 45.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73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23.41 万元。

（二）每股收益：1.2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受上半年长春、上海疫情影响较大，疫情期间公司上海工厂停产、封闭运行，安徽工厂也受到下游客户停产、物流不畅等影响，销量下降。疫情解封后，国家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带动产业链需求上升，公司努力弥补疫情期间的损失，产销量和收入恢复增长，第四季度受疫情影响销量有所下降，总体上 2022 年度公司产销量和收入实现增长。

但由于疫情期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单位产品综合成本偏高，同时疫情冲击打乱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节奏，铝价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错配，进一步导致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研发投入有较大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受 2022 年以来俄乌冲突、上海疫情、美联储加息等宏观因素叠加影响，大宗金属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所买入套期保值的铝、铜、镍期货价格呈下跌趋势，期货账户累计发生较大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87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076.71 万元左右，同比减少 4.73%左右。

（2）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0.00 万元到 2,8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7,152.13 万元到 7,852.13 万元，同比减少 71.58%到 78.58%。

（3）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80.00 万元到 2,6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476.26 万元到 7,176.26 万元，同比减少 70.73%到 78.38%。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46.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92.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156.2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以日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日元汇率下跌导致以日元结算的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金额下降，毛利率降低，导致净利润减少；

（二）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发投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三）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相应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

（四）公司无尘车间洁净度等级较高及高精尖设备投入增加，相应用电量增加，以及电费单价增加，电费增加较多，导致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佳美”）持有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60.69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 号：2022-047）。公司股东丰盛佳美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8,026,666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收到股东丰盛佳美的告知函，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丰盛佳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1,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06,986	13.36%	IPO 前取得：53,606,98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61,906	0.54%	2022/10/28 ~ 2023/1/27	集中竞价交易	10.01 -10.28	21,720,384.64	51,445,080	12.8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 5%以上股东丰盛佳美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丰盛佳美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丰盛佳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约为 35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约为 35500 万元到 39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约为 350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 92750 万元到 95750 万元，同比减少 71%到 73%左右。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约为 35500 万元到 39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 81245 万元到 84745 万元，同比减少 68%到 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749.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244.9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1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国内建筑玻璃 2022 年度需求低迷，行业库存处于高位，浮法玻璃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走势；2、受到疫情、地缘冲突及全球通胀加剧等影响，主要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浮法玻璃产品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同期存在出售联营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8116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 7500 万元等大额非经营性损益。本报告期无此情形。

（三）其他影响。本期计提存货资产减值 3800 万元左右、资产处置损失 16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2 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 2022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2 桐昆 SCP006），发行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期限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33%，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全额到账。

现本公司 2022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兑付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 305,170,684.93 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情形。

2、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91,219.96 万元至 703,219.96 万元，降幅 94.27%至 95.91%。

3、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99,148.77 万元至 709,148.77 万元，降幅 95.89%至 97.26%。

4、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00 万元至 4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91,219.96 万元至 703,219.96 万元，降幅 94.27%至 95.91%。

2、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99,148.77 万元至 709,148.77 万元，降幅 95.89%至 97.26%。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219.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9,148.77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3.1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形势急剧变化，对于实体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挑战。从外部环境看，俄乌冲突导致油价中枢大幅提升，公司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美联储进入加息周期导致海外需求疲软；从内部环境看，疫情冲击意外扩大，生产、流通等环节秩序受到干扰，房地产、居民消费等领域面临经济下行压力，也对国内聚酯长丝需求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公司参股的浙石化进入下半年后，产品价格环比回落，利润率下滑，为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下降较多。公司总体盈利相比上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减没有重大影响。

（四）上年比较基数较小

报告期内，上年比较基数对公司业绩预减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68 号文核准，嘉和美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9,3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154.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2,108.32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045.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69,376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4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嘉和美康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专科电子病历研发项目（急诊急救方向、妇幼专科方向）	20,979.81	20,979.81
2	综合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6,756.30	16,756.30
3	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4,979.78	14,979.78
4	补充营运资金	22,284.11	22,284.11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07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和美康”）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